

劳务派遣合同

编号： 11N4578677122024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诚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诚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诚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诚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护林管护服务	-	-	品牌:	1	项	98430.00	98430.00
合同总价（元）		9843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以后根据乙方开具发票实际数额支付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劳务人员工资98430 元，资金来源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结算费用一次性转帐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为：

开户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恰尔巴格支行
开户名: 新疆诚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账 号: 843040012010100474637
行 号: 402888000142

三、甲、乙方服务条款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有权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
- 2、负责对派遣制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3、为派遣制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证件。
- 4、保障派遣制人员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5、负责派遣制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有权对派遣制人员绩效进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 6、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月足额的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7、甲方有权辞退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派遣制人员，但应向乙方出具详细的退回证明材料。甲方按《劳动法》规定承担相应经济补偿金。
- 8、甲方按期向乙方交清全部费用后，有权监督乙方给派遣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如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

定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所致，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遣员工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雇主责任险保险费以及应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费用各项甲方应当支付等相关费用；
- 2、为甲方招聘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也可以由甲方代为招聘或进行推荐，经过甲方择优录取后，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手续；
- 3、由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五险手续；
- 4、在接到甲方解除与被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关系的书面材料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 5、被派遣劳务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社保报销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最终承担报销不全的费用损失；
- 6、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被派遣劳务人员死亡，属于工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由甲方最终承担相应工亡给付不足部分的补足责任；
- 7、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8、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如未能及时缴纳产生滞纳金及利息由乙方承担；
- 9、乙方派遣员工离职时，需要填写《离岗人员工作、公物移交单》及辞职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批准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离岗，甲方将材料交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后，甲乙双方与该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关系正式解除；
- 10、甲方对新录用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岗位培训或业务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向乙方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并由乙方与劳动者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与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 11、协助甲方对派遣制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定期对派遣制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资料提交甲方参考；
- 12、乙方应及时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招退工手续、档案调取和保管、社保开户、缴纳、转移、封存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 13、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制人员个人所得税纳税管理责任；
- 14、乙方负责管理派遣制人员的人事档案，开具各种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
- 15、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生育等和社会保险有关的相关事宜时，由乙方负责向相关对应部门申报。

四、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 3、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关的社保、保险等费用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未按约定将该费用用于为被派遣至甲方的劳动者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按约定应当交付的费用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被派遣的劳动者以及与守约方之间产生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用等），并且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诉讼费、调查费用、出差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等全

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

- 1、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变更的，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七、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恰尔巴格支行

账号：

账号：8430400120101004746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